

# 《周官》略考

唐剑峰遗作

**编者按：**《周官略考》是詹剑峰同志的遗著。这篇文章的结论是：《周官》这部书，其原始材料是西周的典籍；其编纂成书的时代约在春秋之世；其编纂者是一世守典籍的政治家，而非孔子之徒。编者认为，《周官》一书，自古及今，学者疑信参半，聚讼纷纭；剑峰同志为了证明其论点，举出了若干例证以证其说。但对前人著述如顾栋高、宋翔凤的论证，今人如郭沫若《周官质疑》、董作宾的《周公测量台之调查报告》等书的考据，均未曾提出加以商榷，而剑峰同志已作古人。兹将剑峰同志原文发表，供同志们参考。

据史传，《春秋》、《易传》与《诗》、《书》都是孔子编著的，儒者递相传授，迄于汉初，其师传的世系斑斑可考。唯《周官》未标作者，亦无师传，故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于礼家内仅著录《周官经》六篇。至东汉末年，郑玄以《周官》为《周礼》，乃周公所著，宋儒胡宏等则一口咬定《周官》是刘歆所伪造，近人熊十力排众议，独创《周官》为孔子遗著之说。我以为不然。《周官》既非周公的作品，亦非刘歆的伪造，更非孔子的遗著。通过历史的调查研究，可以断定《周官》这部书，其原始材料是西周的典籍，其编纂成书的时代约在春秋之世，其编纂者是一世守典籍的政制家而非孔子之徒。所以《周官》这部书是研究西周春秋五百多年间的经济、政治、军制、宗教、学术、风习的绝好资

料，特别是研究西周春秋五百多年间的生产力、生产关系和阶级情况的绝好资料。兹分两部，先破旧说，再抒我见，申论于下。

—

自从汉武排斥百家，独尊儒学，儒家的经书遂成为封建帝国不成文的宪法。所以经书不仅在学术上具有绝对的权威，并且在政治上亦具有绝对的权威。唯其如此，学术上的议论和政治上的措施往往依附于“经”，学术的论战和政治的斗争亦在“经”的旗号下来进行，“经”之真伪遂成为争论之焦点。《周官》在诸“经”之中，其出最晚，其真伪亦聚讼纷纷，尊之者，谓为周公之作，如东汉经师郑玄；排之者，谓为刘歆之伪造，如宋代政治家司马光、清末今文学家康有为。所以我们考订《周官》，必须扫除这些传统的成见。

按《周官》本是言周之官制之书，如《汉书》中《百官公卿表》，《文献通考》中《职官考》而已。汉初，河间献王好书，曾获得古文本的《周官》，可见《周官》只是先秦旧书之一而已<sup>①</sup>。迄刘向校经传诸子，刘歆卒父业而作《七略》，《周官》著录于《六艺略》之《礼经》，号为《周官经》，并未标名作者，只是以补礼之不备而已<sup>②</sup>。可是我们知道，刘歆是经学今古文之争的挑起者。因为刘歆在汉哀帝时始建议“立《左氏春秋》及《毛诗》、《逸礼》、《古文尚书》皆列于学官”。五经博士一致抵制，刘歆写信大骂他们一顿，触怒了经师和执政大臣，惧诛，乃求外迁（班固《汉书·刘歆传》）。王莽时，刘歆又奏《周官》为礼经，置博士（荀悦《汉纪》）。此则经学今古文之争的由来。

东汉章帝建始八年，立《周官》于学官，今文学家临（林）硕、何休乃力排之。何休谓《周官》为六国阴谋之书，临硕则称“武帝知《周官》为末世读乱不经之书”。据我的看法，这都是经今古文学家门户之见罢了。试一读《周官》，全是设官分职，

并没有什么阴谋，也没有什么渎乱。可见何休之言全是任情诋毁，而临硕之言也只是借皇帝以唬吓乡人罢了。不过临硕与何休亦有其正确的一面，即揭露《周官》并不是儒家之书，同时也表明《周官》并不是刘歆伪造出来的。如果《周官》真是刘歆的伪造，何休之流绝不会不揭发。正因《周官》是先秦旧书，无法否认，只得诋为六国阴谋之书。

但是，自《周官》立于学官，名为《周礼》，取得了圣经的地位，在政治上亦获得绝对的权威。王安石借重《周礼》，谓推行新政是施行周公之法，以籍异己之口。于是反对派政治家司马光进行反攻，遂谓“周礼多新室之事。”儒者多随声附和，遂断定《周礼》非周公之书，而是出于刘歆之手。盖在儒家看来，王莽是虚伪透顶，而刘歆是小人之尤，两人假借儒书，毒害天下。故一口咬定《周礼》是刘歆的伪造，使《周官》一书失去“圣经”的光彩，达到抨击王安石和王安石的新法的目的。此则刘歆伪造《周官》的由来。清末今文学家康有为师宋儒故技，乃从故纸堆中以证：“刘歆为伪经……总集其成则存《周官》……盖阳以周公居摄佐王莽之篡，而阴以周公抑孔子之学，此歆之罪不容诛者也。”我们知道，王莽“居摄”，并不依靠《周官》，而是凭籍《尚书》。而王莽“即真”，乃凭他的权诈和武力，与《周官》毫无关系。不意《伪书通考》的作者仍袭取康有为的论据以证《周官》是经刘歆改窜而公布，是则不可不辨。

按先秦旧书出在于汉初，同一种书，有古文，有今文。同样一本书，有学官博士传授的本子，有民间经师相传的本子，有藏于秘府的本子。例如，刘向以秘府所藏古文《易经》校立于学官之施、孟、梁丘《经》，或脱无咎悔亡，唯民间的《费氏经》与古文同。《周官》亦先秦旧书，有古文，有今文，或行于民间，或藏于秘府。汉武曾经看过《周官》；司马迁曾援引过“《周官》曰，冬日至，祀天于南郊，迎长日之至。夏日至，祭地祇，皆用乐舞，而神乃可得而礼也。”（按即节引《周官·春官·大司

乐》之文)一般儒生议封禅仪礼,也曾采用过《周官》,“群儒采《封禅》、《尚书》、《周官》、《王制》之望祀射牛事。”(引文皆见《史记·封禅书》)可见《周官》在汉初也是流行的书籍,唯献王所得“古文”本弥觉可珍,故可能献于武帝,而藏于秘府。

即以刘歆所欲建立于学官的《左氏春秋》及《毛诗》、《逸礼》、《古文尚书》来看,也是一样。这些书虽藏于秘府,然河间献王在其王国内已“立《毛氏诗》、《左氏春秋》博士”<sup>③</sup>,张苍、贾谊皆修《春秋左氏传》<sup>④</sup>而向歆父子校理秘藏的《逸礼》、《古文尚书》、《左氏春秋》,也曾“传问民间,则有鲁国桓公、赵国贯公、胶东庸生之遗学与此同”。至于《周官》,根据郑玄注云,也有几种不同的本子。<sup>⑤</sup>由此可见,贾公彦《序周礼废兴》所引“马融传云,《周官》既出于山岩屋壁,复入于秘府,五家之儒莫得见焉”,<sup>⑥</sup>完全是讹传。

总之,《周官》乃先秦旧书,有古文,有今文,或藏于秘府,或流传于民间,儒生和史家都曾引用,实系一普通的古籍。此足证明《周官》非刘歆伪造者一也。

《周官》为先秦旧书,汪中曾举出六徵:“《逸周书·职方篇》即《夏官职方》职文,一也。《艺文志》记六国之君魏文侯最为好古,孝文时得其乐人窦公献其书,乃《周官大宗伯》之《大司乐》章也,二也。《大戴礼记朝事》载《典瑞》、《大行人》、《小行人》、《司仪》四职文,三也。《礼记燕义庶子官》,《夏官诸子》职文,四也。《内则》‘食齐眠春时’以下,《天官食医》职文,‘春宜兰脉善膏薤’以下,《庖人》职文,‘牛夜鸣则庖’以下,《内饔》职文,五也。《诗生民传》‘尝之日,涖卜来岁之芟’以下,《春官肆师》职文,六也。”(《述学内篇》、《周官徵文》)证据确凿,信而有徵。

然而康有为仍肆其诡辩,谓“刘歆多见古书雅记,袭取旧文,以为伪经。”斯诚倒果为因,以子作父之谈。兹以《大戴

礼记》为例来说明于下。

查《大戴礼记》之《盛德篇》、《千乘篇》、《文王官人篇》、皆具周之六典以说明儒家的理想政治。唯《朝事篇》引用《周官》、《春官》的《典命》与《秋官》的《大行人》、《小人行》、《司仪》职文，以作成一篇政论的文章。这篇文章的主要论点是：“古者圣王明礼义，以别贵贱，序尊卑，体上下，使人民尊君敬上，使诸侯附于德，服于义”，乃引经据典，以作论据。这就是说，引用《典命》、《大、小行人》等职文，进行说教——儒家的礼教。由此可证：《大戴礼记·朝事》是引用《周官》以成篇，绝非《周官》乃纂集《朝事》及其他古籍以成书。原文俱在，可复案也。

总之，汪中所举六徵，足证《周官》是先秦旧书；汉兴、献王曾获古文本《周官》，汉武见过，司马迁引过，一般儒生用过。凡此种种，足证明《周官》非刘歆伪造者二也。

查《周官》在东汉时立于学官，群儒虽力排为非圣人之言，亦即非儒家的经籍，但从没有人说《周官》是刘歆伪造的。迄宋代儒生力攻王安石的新政，始创《周官》出于刘歆之手”，但从没有人举出一个证据以证明之，可见“刘歆伪造周礼”，显然是宋儒的造谣诬蔑。清末康有为抱着今文学家门户之见，力主《周礼》乃“刘歆所伪撰”，引用《王莽传》中“发得周礼，以明因监”为论据。按引用这两句话以论证《周礼》有刘歆窜入之文，始于方苞，其后，廖平引用这两句话来证明《周礼》中有刘歆为“迎合莽意而作”。近人张心澂仍引用这两句话来证明《周官》曾经刘歆“改窜而公布”。其实皆望文生义之过。

试查《汉书·王莽传》及荀悦《汉纪》皆指出：居摄三年，王莽的母亲死了，王莽自以为他摄天子之位，不敢为他的母亲服丧三年，乃假借太后的诏书，讨论怎样服丧。“刘歆与博士诸儒七十八人”阿承王莽意旨，作出奏议开头一段，大大吹捧王莽，比之于伊尹和周公，“以成圣汉之业”。其中有“摄皇帝遂开秘

府，会群儒，制礼作乐，卒定庶官，茂成天功。圣心周悉，卓尔独见，发得周礼，以明因监。则天稽古而损益焉”等语。这都是对王莽的歌功颂德，恭维王莽“卓尔独见、发得周礼”是“殷因于夏礼”，“周监于二代”，并不是发得《周礼》这本书。而况刘歆“总群书而奏其七略”，仍以《周官经》之名列于礼经中，并没有以《周礼》来名《周官》。由此可见，刘歆在这里所说的周礼，乃是普通名词。而康有为等竟把它当作书名，这不是“望文生义”，是什么？奏议的最后一段是：“周礼曰：王为诸侯总纁弁而加环纁，同姓则麻，异姓则葛。摄皇帝当为功显君（王莽的母亲）总纁弁而加麻环纁，如天子弔诸侯服，以应圣制。莽遂行焉”。如果刘歆为王莽篡汉而伪造《周礼》，这样的大典，应当窜入，何以《周官》竟没有上引“周礼”之语呢？此足证《周官》非刘歆伪造三也。

有些人依据《王莽传》“国师嘉信公（刘歆）颠倒五经”，以证明刘歆之伪造《周官》是为了王莽执行王田、五均、六筦等制度。其实呢，他们闭着眼睛不看“颠倒五经”这句话的下文：“造井田使民弃土业”，是张邯、孙阳干的事，“设六筦以穷工商”，是鲁匡干的事。由于他们熟视无睹，遂把王田、六筦等坏事都记在“刘歆伪造周礼”的帐上，岂不可笑？

再查《汉书·王莽传》，王莽也曾封建诸侯，“爵从周氏，……诸公一国，……土方百里，侯伯一国，……土方七十里，子男一国，……土方五十里”。但《周官》司徒和司马职文均载周之封建：公国封疆方五百里，侯国封疆方四百里，伯国封疆方三百里，子国封疆方二百里，男国封疆方百里。如果刘歆为迎合莽意而伪造《周官》，何以竟造出违反王莽所行周制的条文？如果刘歆曾窜改《周官》，何以竟不篡改这些条文以符合王莽的改制和儒家传统的经籍？然而《周官》的司徒职文仍保存着“诸公之地，封疆方五百里，……”，是皆足证《周官》非刘歆伪造者四也。

总之，郑玄及其追随者，说周公作《周礼》，是提高《周

官》的身份。宋儒及今文学家谓刘歆伪造《周礼》，是降低《周官》的身价。但两说均无充分证据，故皆非也。

## 二

论《周官》的原始材料乃西周典籍。在中国政治史上，周朝始建立了血族纽带统一的国家，其政治组织也相当严密。据理以推，周朝一定有相当完整的政治制度，所谓“郁郁乎文哉”。所以《周官》一书，虽不能说是“周公之典”，但敢断言是周室之籍。也就是说，我们没有充分理由说《周官》是周公的手笔，但有充分证据证明《周官》是依据周室之典编纂而成书。

按《史记·周本纪》云：“归在丰，作《周官》”。《鲁世家》云：“周之官政未次序，于是周公作《周官》，官别其宜，作《立政》，以便百姓。”

《周官》已亡，《立政》尚在。据王引之说：“政与正同，长也。立正，谓建立长官也。”故《立政》一开篇就指出王之亲近大臣有五：常伯，牧伯之职也；常任，治事之官也；准人，平法之官也；缀衣，掌衣服者，虎贲，以武力事王者（据曾运乾《尚书正读》的解释）。周室内官，除虎贲、缀衣外，还有“趣马小尹，左右携仆，百司庶府”，“太史、尹伯、庶常、吉士”。畿内采邑之官，则“大都小伯，艺人，表臣百司”。畿外侯国之官，则“司徒，司马，司空，亚旅（次卿大夫也）”。

晚出《尚书》有《周官》一篇，乃梅賾伪造，不足为凭。但据《鲁世家》所云（见上引），可以断定《周官》与《立政》是姊妹篇，《立政》谈到建立长官，用人行政的大法，可以推断《周官》亦必是谈设官分职的制度、用人行政的大法，也许是周家所建立的新大法，比《立政》还要详备。

由此看来，周朝既然建立统一的王国，那就必建立长官以治吏，治民，治事，治财，治刑，治兵，治礼；既然设官公职，那就必制定和颁布法典，以资遵守；而这些典籍一经制定，那就必

保存于官府。但是，我们知道，典章制度并不是一成不变，而是随时损益增减，当然其中也有立而未行的，或行而怠弃的，或无力执行的，或行后废除的。然而这些典籍总必保存于官府。这样的典籍，在周室，可能总名之为《周官》，或尊称为“周公之典”。其证如下。

先秦古籍，绝大部分皆已沦亡，其保存至今者只是凤毛麟角，但在此篇中，经过穷年累月，细心的搜罗，尚得二三证焉。

(1) “吾周官之于灾备也，其所怠弃者多矣”——韦注，周官，周六官，灾备，备灾之法令也（《国语·周语》景王二十一年（公元前524年）单穆公谏铸大钱）。

查《周官》这本书，周家的确重视备灾，制定了不少备荒的法令。在中央，则司徒亲司其事：“大司徒之职掌……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。一曰散利，二曰薄征，三曰缓刑，四曰弛力，五曰舍禁，六曰去几，七曰眚礼，八曰杀哀，九曰番乐，十曰多昏，十有一曰索鬼神，十有二曰除盗贼。……大荒大札，则令邦国移民、通财、舍禁、弛力、薄征、缓刑。”在地方则有：“遗人掌邦之委积，以待施惠。乡里之委积，以恤民之糴阨。……县都之委积，以待凶荒”；“廩人掌九谷之数，……以沼谷用，以治年之凶丰，……若食不能人二鬴，则令邦移民就谷”；“仓人掌粟人之藏，……用有余，则藏之，以待凶而颁之”。如果把单穆公的话和《周官》的条文相对照，则单穆公之言为不虚，所谓周官即周之政制，而《周官》亦确是汇集周之典章以成书。

(2) “季康子欲以田赋使冉有访诸仲尼，仲尼不对，私于冉有曰：先王制土，籍田以力而砥其远迩……其岁收，田一井，出稷禾、秉芻、缶米。不是过也……若子季孙欲其法也，则有周公之籍矣”——《左传》作“周公之典在”（《国语·鲁语》哀公十一年即公元前484年）。

按《周官》有“按井出赋”之制：“小司徒之职，……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。九夫为井，四井为邑。四邑为丘……以任地

事而令贡赋，凡税斂之事。乃分地域而辨其守，施而其职而平其政。”

准此，孔子还看到“周公之典”规定田一井的岁取，不过稷禾、秉粟、缶米，故能根据旧章以反对季孙欲以田征赋。由此看来，《周官》是依据周公之典编纂而成书。

(3) “周制有之曰：‘列树以表道立鄙，食以守路……’周之“秩官”有之曰：‘敌国宾至，关尹以告，行理以节逆之，……卿出郊劳，门尹除门，……司里授馆，司徒具徒，司空视涂，’（《国语·周语》定王八年即公元前601年单襄公假道于陈以聘楚，归周时向定王作的报告）。

现在把《国语》的“周制”、“秩官”和《周官》职文作一比较，以说明两者的关系。

“周制”之“列树以表道立鄙”，即《周官》“遂人掌邦之野，……造县鄙形体之法，……皆有地域沟树之”。“食以守路”即《周官》，《遗人》职文：“凡国野之道，十里有庐，庐有饮食。”

秩官之“关尹以告”，即《周官》《地官》“司关掌……凡四方之宾客斂关，则为之告”。“行里以节逆之”，即《秋官》《掌讶》职文：“若将有国宾客至……逆宾于疆，为前驱而入”卿出郊劳，即《掌讶》职文：“凡宾客，诸侯有卿讶”。“门尹除门”，其即《地官》、《司门》所云：“凡四方之宾客造焉，则以告”。

“司里授馆”其即《地官》、《遗人》所云：“五十里有市，市有候馆”。“司徒具徒”，按《地官大司徒》有“大宾客，令野修道委积”，《小司徒》有“小宾客，令野修道委积”之文。

由此可见，“周之秩官”，分职非常细密，而《周官》中设官极多，分职极细，甚至繁琐，亦得其解。所以我们认为《周官》绝非凭空捏造出来的建国方略<sup>①</sup>，而必是根据相当丰富的旧章（政治法令）才能汇集成书。

统而观之，在孔子前后（公元前601—484这百余年之间），

周室和鲁国所保存“国之典籍”相当丰富，所以单襄公还能够根据“周之秩官”大发其议论，以推测陈灵公将不守其国；单穆公还能根据《周官》规谏周景王铸大钱；孔子还能根据“周公之典”反对季孙之以田赋。

据《左传》，周景王死了以后，周室发生大内战，“王子朝奉周之典籍以奔楚”。据此以推，周室保存的典籍当残缺不完，而王子朝所带走的典籍当留在楚国。由是我设想，荀子在楚作春申君门下客时可能看到这部分“周之典籍”，并据之以作《王制篇》。

(4) 从《王制篇》以证《周官》是汇集“周之典籍”以成书。我们知道，荀子主张法后主，其实是主张恢复文武周公之政，而《王制篇》则阐发这种政治思想。这篇论文中，荀子大谈“王者之制”，“王者之论（伦）”，“王者之法”，这些语词和单襄公所引“先王之法制”，“先王之教”，“先王之令”相似，即其内容亦有类似之处，特别值得注意的，即《序官》这节所述各种官职可能就是单襄公所说“周之秩官”<sup>⑧</sup>，由是我设想《王制篇》的《序官》与《周官》的原始材料出于同一来源——“周之典籍”。现把《序官》所述和《周官》职文逐一比较于下：

《序官》之“宰爵和宾客祭祀飨牺牲之牢数”，其即《周官》“宰夫掌……凡朝觐会同宾客，以牢礼之法，掌其牢礼，委积、善献、饮食、宾赐之飨食牵，与其陈数”职文。

《序官》之“司徒知百宗城郭立器之数”，其即《周官》“大司徒之职掌建邦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”职文。

《序官》之“司马知师旅甲兵乘白（伯）之数”，查《周官》之司马也是管师旅之事。

《序官》说：“大师之事”是“修宪命，审诗商（章），禁淫声，以时顺修，使夷俗邪音不敢乱雅”，而《周官》亦有“大司乐之职，……以乐德教国子。……凡建国，禁其淫声”等语。

《序官》说：“治田之事是相高下，视肥瘠，序五种，省农

功，谨蓄藏，以时顺修，使农夫扑力而寡能”，其即《周官》所说“司稼掌巡邦野之稼，而辨其种植之种，周知其名与其所宜地，以为法而县于邑间。巡野观稼，以年之上下出敛法。掌均万民之食，而调其急，而平其兴”。

《序官》所说“乡师之事”是“顺卅里，定廛宅，养六畜，间树艺，劝教化，趋孝悌，以时顺修，使百姓顺命安乐处乡”，此即《周官》之乡老（或遂人）所掌之职务。

《序官》所说“虞师之事”是“修火宪，养山藪泽草木鱼鳖百索（蔬），以时禁发”，此即《周官》之山虞和泽虞之职掌。

《序官》所说“司寇之事”是“防淫除邪，戮之以五刑，使暴悍以变，奸邪不作”，此即《周官》司寇所掌之职也。

《序官》所述：“相阴阳，占祲兆，钻龟陈卦，主攘择五卜，知其吉凶妖祥，傴巫跛击之事也”，实则《周官》大卜所掌管之卜师、占人、筮人、眡祲之职也。

《序官》所述，“修采清，易道路，谨盗贼，平室律（肆），以时顺修，使宾旅安而货财通，治市之事也”，实则《周官》野庐氏之职也。

《序官》述及“司空之事”是“修隄梁，通沟浍，行水潦，安水臧，以时决塞，岁虽凶败水旱，使民有所耘艾”。查《周官·司空典》已亡，无从质正。但以理推之，司空掌百工之事，这类土木工程，当然由司空掌管，查《考工记》有“匠人为沟洫”之文，则其证也。

《序官》还谈到“工师之事”是“论百工，审时事，辨功苦，尚完利，便备用，使雕琢文采不敢专造于家”。这一条例显然是摘自司空之官的某一职司，而现存的《周官》里竟没有这一条。由此足证《周官》原为六篇，《司空篇》确是遗失了。

《序官》所述“本政教，正法则，兼听而时稽之，度其功劳，论其庆赏，以时慎修，使百吏免尽（尽勉），而众庶不偷，冢宰之事也”，显然是《周官》天官大冢宰之职。

查《序官》所引官职，只有“辟公”不见于《周官》，而“辟公”就是诸侯，故《王制》特谈其任务。《序官》最后指出：“天王之事”是“全道德，致隆高，綦文理，一天下，振毫末，使天下莫不顺比从服”。这个天王当然不是秦王、楚王，而是周天子。

由此可见，《序官》确是荀子摘引“周之典籍”以发挥他的政治理想，而《序官》之名即采用单襄公所引“周之《秩官》”，“盖秩”与“序”，其义同也。而《序官》所录与《周官》职文又尽相合，足证《序官》与《周官》的原始材料出于同一来源，不过详略有殊罢了。

根据上述，可以得出的结论：《周官》是汇合“文武之政，布在方策”、“周公之典”以及周室累代的典章法令——当然其中有设而未行者，有行而怠弃者，有旧章，有新典；然后分门别类，引目就纲，编辑成书，仍循旧名，号为《周官》。

论《周官》的编者并非儒家而是一世守周典的学者。试读《周官》，文字谨严，体系完整，前后贯穿，盛水不漏。所以古今学者几一致认为《周官》乃一人的手笔，此则确乎无疑者也。但《周官》是否儒者之书，确是疑问。查《周官》之著录于礼经，只是补“礼”之“未能完备”。迄郑玄断定《周官》为周公之作，而孔子又效法周公，《周官》乃在儒书之林，其实并无充分的证据。

近人明知《周官》非周公手笔，乃谓《周官》是孔门后学之作，其直接的证据则在《周官》“儒以道得民”和“联师儒”这两句话。其实呢，这两个“儒”字都是“保”字之误或后代儒者所篡改，此可证之于本书。查《地官》有师氏和保氏之职，均掌“养国子以道<sup>①</sup>，乃教之六艺……六仪”。这说明师与保是相联的，而保氏之职则以道术（六艺，六仪）教育年轻的国民。可见《周官》的编著者在《天官》原是说：“三曰师以贤得民，四曰保以道得民”，然后在《地官》说“联师保”。如果这个“保”

字是“儒”字，那末在本书就毫无着落。而改正为“保”字，则“联师保”和“保以道得民”，方得到正确的解释，前后贯穿。

总之，说《周官》是儒书或孔门后学的著作，都是无根据的。

进而论证《周官》非儒者之书：

据《史记》《儒林传》，特别是《汉书》的《儒林传》，孔子编著的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易》、《礼》与《春秋》，代有师授，成为家学。如果《周官》是儒门的经典著作，那就有传授的经师。如果《周官》是荀子后学所作，那末师传当更明确。因汉初去荀子之世不远，荀子的门人浮邱伯仍得以《诗》授楚元王之子郢客<sup>⑩</sup>。可是《周官》并无师传，此足证《周官》非儒家之书者一也。汉武排斥百家，独尊儒学，表章六经。如果《周官》是儒家的经籍，汉武方尊崇之不遑，何至斥为“末世渎乱不经之书”。此足证《周官》非儒家之书二也。我们知道，孔子宪章文武，效法周公，把周制大大美化一番。而《周官》有些条文同儒家的理想和传说相矛盾。姑举二三例。“耕者什一而税”乃儒家的理想。孟子认为夏之贡，殷之助，周之彻，“其实皆什一也”。公羊进一步说：“多乎什一，大桀小桀；寡乎什一，大貉小貉。”然而《周官》则谓：“园廛二十而一，近郊十一，远郊二十而三，甸稍县都皆无过十二。唯其漆林之征，二十而五。”（《载师》职文）若以儒家理想来衡量，这样的征税，不是桀，就是貉，不是貉，就是桀。这些规定显然与儒家的理想相矛盾。“关市讥而不征”是儒家的理想，孟子和荀子都同样宣传<sup>⑪</sup>。然而《周官》之《司关》明文规定：“凡货不出关者，举（没收）其货，罚（鞭打）其人。”这一规定与儒家的理想大相径庭了。“廛无夫里之布”是儒家的理想。然而《周官》之《载师》明文规定：“凡宅不毛者有里布，……凡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征”。这样的税收，在儒家看来，当然是属于“苛政猛于虎”之类，两者绝不相容。周家封建诸侯，大国地方百里，小国地方五十里，

这是儒家经籍传统的记载。而《周官》的《地官》和《夏官》都说公国封疆五百里，最小的男国封疆亦方百里。这显然与儒家的经籍的传说相矛盾。类似的矛盾颇多，恕不备举。如果《周官》的编者是儒家，那就一定要把与儒家理想和传说相矛盾的条文尽行删去或尽予篡改，以符合儒家的经文。然而《周官》居然保存着大量与儒家相矛盾的条文，此足证明《周官》非儒家之书者三也。

据我们的看法，《周官》的编者乃春秋中叶一个世守周典的学者。其所根据则在《周官》是一部谈政治制度的书，而且是一部中国最早的谈政治制度的书。试申论之于下。

我们知道，每一代的典章制度，绝对不能凭空编造出来。而况“古者学术在官”，典籍均藏于官府，唯世守其职者方能窥见，方能依据秘藏典籍编著成书。如左丘明世为鲁史官，故能据《鲁春秋》以作《左传》。司马迁家为太史，故能纳“金匱石室之书”以作《史记》。据此以推，《周官》的编者可能是周室世守其职的杰出学者或政治家，根据周室累代的旧典，加以自己的思想，排比润色，纂集成一部有条有理的周制汇编。

我们曾经指出，周朝是中国第一次出现的血族纽带统一的国家，亦即封建亲戚（皇亲、国戚及异姓功臣）以屏藩周室的封建统一的大帝国，故其典章制度亦燦然具备帝国的规模，有中央王室的政制，有地方侯国的政制，有维持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政制，设官分职，制成典章，所谓“郁郁文哉”者是也。迄周室东迁，礼乐征伐自诸侯出，然旧日的典章文物仍保存于周室。所以在春秋中叶，公元前601年，单襄公就能根据“周制”及“周之秩官”以批判陈灵公之废弃先王之法制，并推断“陈侯不有大咎，国必亡”。迄孔子之时，形势已有很大的变化，他虽能据“周公之典”以抗议“季孙以田赋”，但他已经看到“天子失官，学在四夷”（公元前525年），不得不向剡子学古代的官制。可见其时周室衰微，官失其守，旧日的典章制度丧失必多。稍后（公元前

516年)，“王子朝奉周之典籍以奔楚”，周室所保藏的典籍虽未必丧失殆尽，但所余当必不多。降至战国，“诸侯恶其害己也，而皆去其籍”，以至一代大儒孟子对周室班爵之制，其详已不得闻。但是我们阅读《周官》，周室之设官分职，犹灿然完备。何以能够这样呢？只有设想《周官》之编辑成书，定在孔子之前，春秋中叶（约在单襄公时代）。盖其时周室虽衰，而“文武之政，布在方策”，藏于官府，尚属丰富，其中有治典，有教典，有礼典，有政典，有刑典，有事典，亦即包含着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刑法、宗教、学术、教育、财政等制度、职官及其规章。只有根据这样的丰富性的典章法令，才能集成一部比较完备的周制汇编——《周官》。春秋之末，已不具备这样的客观条件，战国之世，更无论矣。孔子在保藏周礼最富的鲁国<sup>②</sup>也只能编著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易》与《春秋》，而不能编出一部完备的《礼书》<sup>③</sup>，则其旁证也。所以我们认为《周官》一书，只有在春秋中叶周籍尚全之日，一个世守其官的学者方能编纂出来。

## 附录：贾公彦《序周礼废兴》引《马融传》志谬

《马融传》云：秦自孝公以下用商君之法，其政酷烈，与周官相反。故始皇禁挟书，特疾恶，欲绝灭之，搜求焚烧之独悉。是以隐藏百年，孝武帝始除挟书之律，开献书之路，既出于山岩屋壁，复入于秘府，五家之儒，莫得见焉。至孝成帝，达才通人刘向子歆校理秘书，始得列序，著于录略。然亡其冬官一篇，以考工记足之，时众儒并出，排以为非是。唯歆独识，其年尚幼，务在广览博观，又多锐精于《春秋》。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，迹具在斯。

试指其谬于下：

(1) 查《后汉书》《马融传》，不但没有这段话，并且没有这段话的痕迹。

(2) 查《汉书》卷二《惠帝纪》四年已“除挟书律”而《马融传》云：“孝武帝始除挟书之律”，按马融亦汉代一大儒，绝不会不知惠帝已除挟书的禁令。

(3) 始皇焚书在公元前213年，而汉武“建藏书之策在元朔五年（公元前124年），其间相去约八十年左右。而上引文谓“是以隐藏百年”，这也是错误的。

(4) 查班固《汉书》及荀悦《汉纪》均载：“河平三年，光禄大夫刘向校中秘书”。而在“河平二年，成帝欲以刘歆为中常侍”（《汉纪·成帝纪》），刘歆于“河平中，受诏与父向领校秘书”（《汉书·刘向传》）由此可见，刘向领校五经中秘书时，刘歆的年龄也相当大了。而且刘向校领中秘书，有十八年之久。<sup>①</sup>准此，所谓《周官》“至孝成皇帝通才达人刘向子歆校理秘书，始得列序，著于录略，……从儒并出，共排以为非是。唯歆独识，其年尚幼”等语，尽妄也。

(5) 最后，所谓刘歆“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，迹具在斯”，亦妄也。因为《序周礼废兴》这篇文章的结尾有：“唯有郑玄，遍览群经，知《周礼》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，故能答林硕之论难”。

所以，我怀疑“马融传云”并非马融之言，因为马融及汉代一大经师，何至无识若是？可能是后代宗周礼的经师伪造，而贾公彦误认为真马融之实而引之。

---

① “河间献王所得书，皆古文先秦旧书。《周官》、《尚书》、礼《礼记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老子》之属，皆经、传、说、记，七十子之徒所论。”（《汉书·景十三王传》）

② 荀悦《汉纪》：“礼始于高堂生，传《士礼》十七篇，多不备。……其《礼

古经》五十六篇出于鲁壁，犹未能备。欲以《周官》十六篇为周礼”。（按：十六篇应是六篇之误。）

- ③ 《汉书·河间献王传》。
- ④ 《汉书》《儒林传》。
- ⑤ 郑玄注“宾贡”云：“宾、故书作宾”。疏曰：“言故书者，郑注周礼时有数本。……郑据今文注，故云故书作宾”。（引自《十三经注疏》《周礼注疏》）。
- ⑥ 参考本文附录。
- ⑦ 张心激谓《周官》为战国时策士之作品，比之于孙中山之《建国方略》（《伪书通考》，380页）。
- ⑧ 参考上曾引《国语·周语》单襄公“假道于陈以聘楚，……归告王曰”那段文字。
- ⑨ 这“道”字当解作“术”，文义始明确。
- ⑩ 查此事在吕后执政之时。
- ⑪ 孟子《梁惠王下篇》：“昔者文王之治岐也……关市讥而不征”。后一句话亦见于荀子《王制篇》。
- ⑫ 韩宣子来聘，观书于大史氏，见《易象》与《鲁春秋》。曰：“周礼尽在鲁矣。”（《左传》昭公二年）
- ⑬ 汉兴，高堂生只传士礼十七篇，可见孔子编不出一部《礼经》。
- ⑭ 刘向受领校中秘书始于河平三年（公元前26年），而刘向卒于成帝绥和二年（公元前二年）向死，刘歆继卒父业。

